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5 年將婦女福利自婦幼科分出，成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之專責業務科；110 年整併新住民業務，8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理念；而為培力年輕女孩及縮短區域落差，104 年及 111 年亦相繼成立「臺中女兒館」及「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另透過婦女團體與新住民據點，深化在地婦女服務面向。

臺中市政府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落實性別平等及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等觀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力量檢視本市婦女需求，增進婦女公平發展之政策理念，以建構本市為發揮婦女自我價值、營造性別友善、綻放女力的幸福之都。

貳、婦女施政願景理念

- 一、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提升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權，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 二、以充權婦女為考量，規劃推動各項支持服務方案，協助婦女職家平衡，發揮婦女人力資本，並照顧弱勢婦女。

參、本市婦女人口特性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人口概況

1. 人口數及性比例

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設籍本市人口數計有 285 萬 4,190 人，人口數為全臺第二多，其中男性為 139 萬 4,359 人(占 48.85%)，女性為 145 萬 9,831 人(占 51.15%)，女性人口多於男性，性比例為 95.51。再依據本府主計處 112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人口性比例(男/女)呈逐年遞減趨勢，於 97 年底降至 100 以下，顯示本市女性多於男性。

2. 人口結構及區域分布情形

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以 65 歲以上女性為 255,617 人(占 17.51%)最多，其次為 45-54 歲中高齡女性為 232,032 人(占 15.89%)，15-24 歲以上女性最少，為 143,065 人(占 9.8%)。近五年女性人口數亦以 65 歲以上增加人數為最多，可發現本市女性人口

高齡化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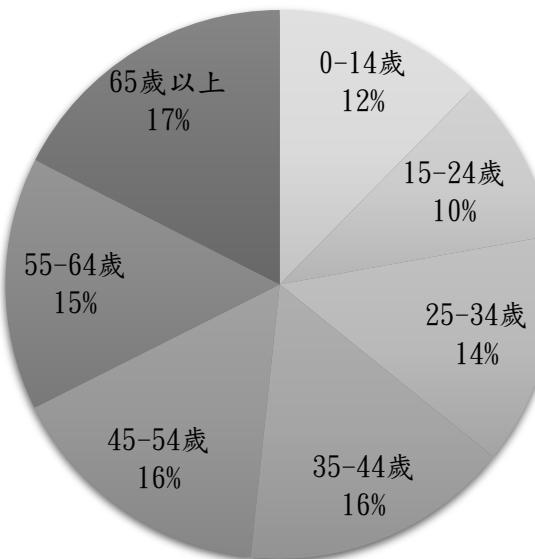


圖 1：臺中市全區婦女人口年齡層結構

另本市女性人口最多之行政區分別為北屯區(162,017人，占 11.1%)、西屯區(123,692人，占 8.47%)、大里區(108,917人，占 7.46%)；而女性人口最少之行政區分別為和平區(5,000人，占 0.34%)、石岡區(6,775人，占 0.46%)、大安區(8,487人，占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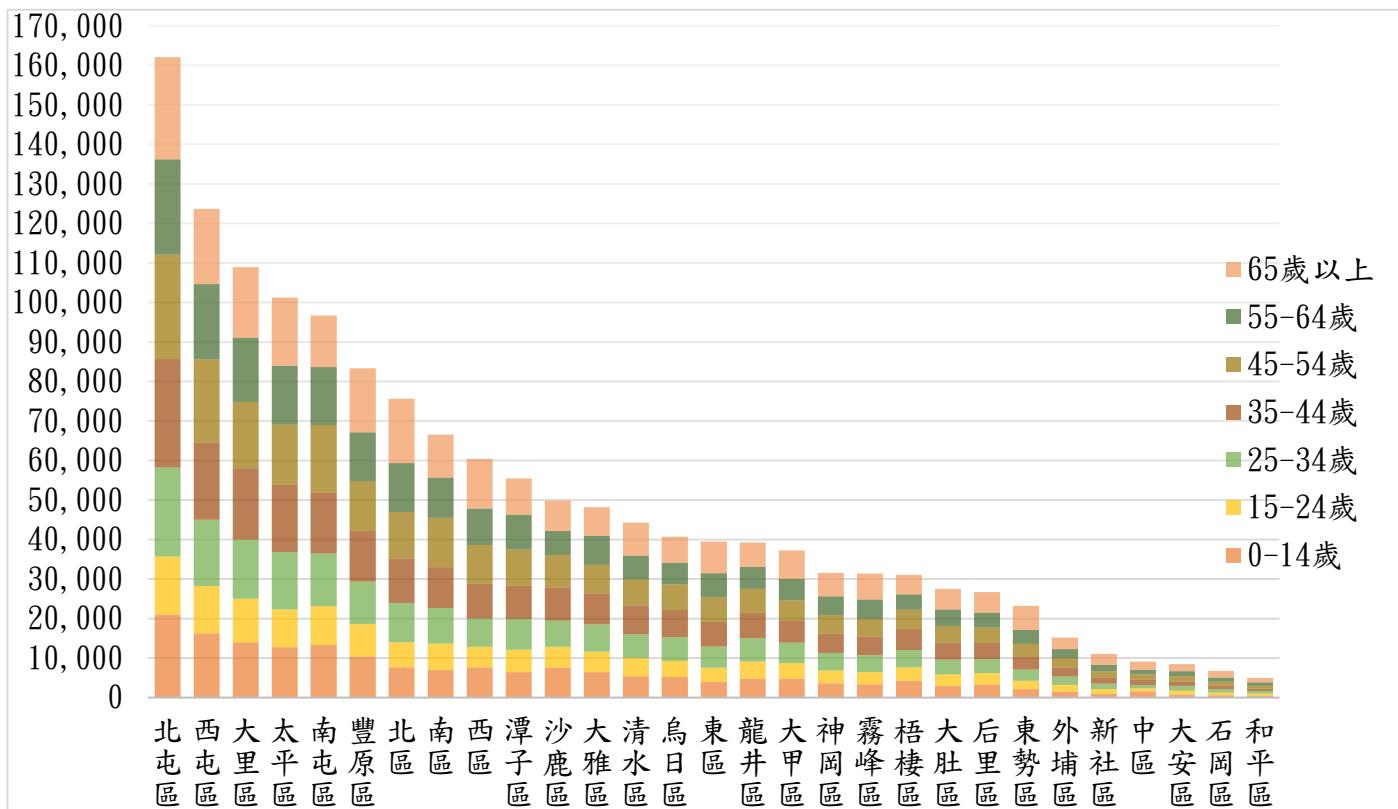


圖 2：臺中市各區婦女人口年齡層結構

青壯年婦女(35-44 歲)為該行政區女性人口數最多之區域有北屯區、

大里區、沙鹿區、大雅區、烏日區、龍井區及梧棲區；中高齡婦女(45-54 歲)為該行政區女性人口數最多之區域有西屯區、南屯區及南區；其他行政區則以高齡婦女(65 歲以上)為最多。而除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石岡區及和平區以幼年女性(0-14 歲)人口數為最少外，其他行政區均為年輕女性(15-24 歲)人口數比例最低。

行政區 年齡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
北屯區	21,017	14,665 (最少)	22,543	27,418 (最多)	26,423	24,148	25,803
西屯區	16,258	11,939 (最少)	16,789	19,565	21,013 (最多)	19,054	19,074
大里區	13,999	11,018 (最少)	14,950	18,047 (最多)	16,773	16,328	17,802
太平區	12,737	9,578 (最少)	14,545	16,977	15,195	14,928	17,251 (最多)
南屯區	13,338	9,820 (最少)	13,335	15,336	17,189 (最多)	14,613	13,090
豐原區	10,424	8,151 (最少)	10,760	12,803	12,636	12,319	16,189 (最多)
北區	7,690	6,298 (最少)	9,931	11,277	11,768	12,343	16,283 (最多)
南區	6,990	6,694 (最少)	8,963	10,343	12,492 (最多)	10,179	10,899
西區	7,659	5,165 (最少)	7,125	8,889	9,755	9,279	12,493 (最多)
潭子區	6,433	5,670 (最少)	7,816	8,424	9,154	8,799	9,188 (最多)
沙鹿區	7,593	5,262 (最少)	6,653	8,396 (最多)	8,215	6,021	7,687
大雅區	6,430	5,177 (最少)	6,936	7,784 (最多)	7,276	7,338	7,198
清水區	5,389	4,595 (最少)	6,009	7,294	6,621	5,986	8,392 (最多)
烏日區	5,254	4,015 (最少)	5,997	6,869 (最多)	6,469	5,536	6,602
東區	4,050	3,546 (最少)	5,300	6,300	6,202	6,114	7,958 (最多)

行政區 年齡	0-14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
龍井區	4,864	4,253 (最少)	5,950	6,384 (最多)	6,071	5,572	6,194
大甲區	4,819	3,856 (最少)	5,193	5,559	5,146	5,416	7,208 (最多)
神岡區	3,575	3,285 (最少)	4,473	4,838	4,680	4,762	5,915 (最多)
霧峰區	3,398	3,008 (最少)	4,326	4,720	4,414	4,973	6,579 (最多)
梧棲區	4,269	3,405 (最少)	4,376	5,337 (最多)	4,854	3,869	4,986
大肚區	2,969	2,938 (最少)	3,699	4,305	4,219	4,152	5,222 (最多)
后里區	3,269	2,903 (最少)	3,585	4,067	3,988	3,666	5,177 (最多)
東勢區	2,133	2,095 (最少)	2,865	3,134	3,316	3,629	6,009 (最多)
外埔區	1,539 (最少)	1,670	2,128	2,352	2,301	2,271	2,926 (最多)
新社區	977 (最少)	1,185	1,385	1,433	1,681	1,673	2,762 (最多)
中區	1,575	706 (最少)	827	1,414	1,322	1,203	2,069 (最多)
大安區	778 (最少)	942	1,225	1,162	1,249	1,306	1,825 (最多)
石岡區	582 (最少)	664	930	900	920	1,096	1,683 (最多)
和平區	484 (最少)	562	605	591	690	915	1,153 (最多)

表 1：臺中市各區婦女人口年齡層結構

(二)婚育情形

1.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分析，112 年本市女性婚姻狀況未婚者占 39.86%，有偶者占 43%，離婚者與喪偶者則分別占 8.62% 及 8.52%。再以年齡層細分，未婚者多為 15-34 歲婦女；在 35 歲後進入婚姻階段的黃金交叉，有偶者以 40-44 歲婦女為最高峰；離婚者以 50-59 歲

婦女占大宗，喪偶者則以 65 歲以上婦女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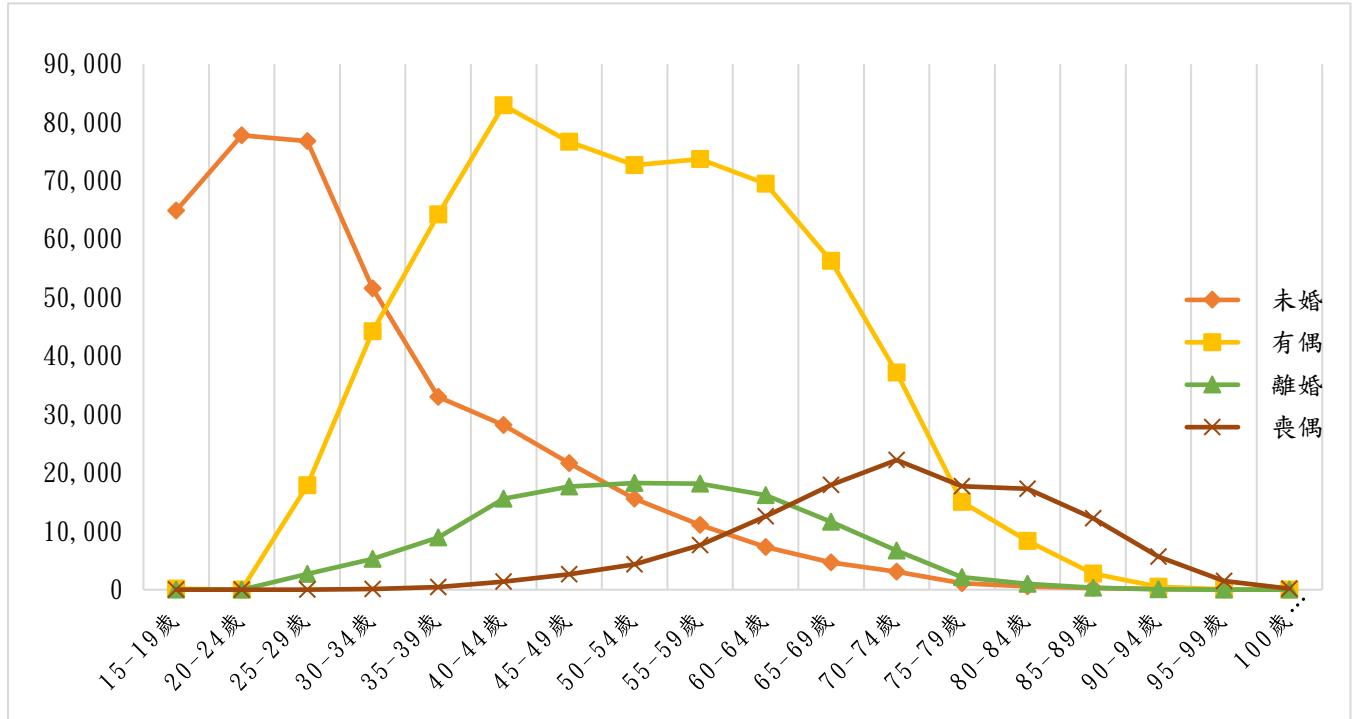


圖 3：臺中市婦女各年齡層婚姻狀況

2. 本市初婚平均年齡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分析，本市 111 年及 112 年女性初婚年齡平均數為 30.5 歲及 30.6 歲，男性為 32.3 歲及 32.5 歲；相較六都其他縣市女性初婚年齡，如臺北市從 32.3 歲提升至 32.6 歲、新北市從 31.3 歲提升至 31.8 歲、桃園市從 30.4 歲提升至 30.6 歲、臺南市從 30.7 歲提升至 30.9 歲、高雄市從 30.9 歲提升至 31 歲，顯示多數縣市婦女初婚年齡皆高於 30 歲以上且初婚年齡逐漸遞延。

3. 同性婚姻狀況

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本市結婚對數計有 16,544 對，同性婚姻 376 對(占整體結婚對數 2.27%)，其中男性為 122 對、女性為 254 對，較 110 年同性婚姻成長 53 對，成長率為 14.1%，顯示同志人權及平等包容漸趨落實。

4. 生育率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本市粗出生率為 5.9%，較 108 年本市粗出生率為 7.5%，下降 1.6 個百分比，逐年呈現下降趨勢。

5. 婦女生產年齡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12 年婦女生育平均年齡為 32.30 歲，較全臺平均年齡 32.44 歲年輕 0.14 歲；另本市 112 年婦女

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1.36 歲，較全臺平均年齡 31.5 歲年輕 0.14 歲。

而本市婦女生育平均年齡及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均有逐年提升之趨勢。

二、教育程度

依據本府主計處 112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顯示，本市 112 年底 15 歲以上女性教育程度以大學學歷者 32.36% 最多，高級中等學歷者 27.89% 次之，與 102 年底相較，女性在大學教育程度占比增加最多，增加 8.28 個百分點。

另 15 歲以上人口具高等教育程度(專科以上、大學、研究所)之女性計有 64 萬 4,698 人，占本市比率達 50.47%，各行政區 15 歲以上女性高等教育度比率最高為南屯區 62.49%、西區 61.09%、西屯區 60.02%，而和平區 29.89% 最低。

三、勞動參與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12 年本市勞動參與率為 60.9%，其中男性勞動參與率 68.7%，女性勞動參與率 53.7%，高於全國平均勞動參與率(59.2%；男性 67%、女性 51.8%)；另依據 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進而以年齡區分，25-29 歲女性參與率最高(90.7%)，之後隨年齡層成長，勞動力參與率呈反向下降，55-59 歲下降至 48.1%，差距 42.6%，相比男性差距 21.8%，幅度較大。顯示女性受婚育影響退出勞動市場現象仍普遍存在。

四、社會參與

(一) 參與社區治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統計顯示，本市 110 年擔任社區發展協會會員身分者，男性占 50.05%，女性占 49.95%，兩者僅差距 0.1%；然從理監事人數來看，男性占比 72.31%，女性則僅占 27.69%，兩者差距 44.62%，進一步以理事長來看，兩者差距則增加至 53.72%，且女性占比均未超過四分之一；另與 101 年數據相較之下，女性在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員均為增加趨勢，顯示本市女性社區參與程度雖逐年提高，惟在社區組織決策參與和影響力比起男性仍偏低。

表 2：臺中市社區發展協會職務性別分布

性別	年度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會員
女	110 年	140 人(+42)	1,895 人(+562)	672 人(+218)	26,625 人(+7,520)
	101 年	98 人	1,333 人	454 人	19,105 人
男	110 年	465 人(-30)	4,939 人(-299)	1,665 人(-199)	26,679 人(-3,285)
	101 年	495 人	5,238 人	1,864 人	29,964 人

(二)參與志願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112 年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顯示，本市參與志願服務人數共計 136,718 人，女性計有 97,809 人(占 71.5%)，全國僅次新北市女性 115,800 人；以年齡分布觀之，30 歲以下男女參與志願服務人數尚無顯著差異，30 歲以後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人數急遽增加，兩者差距逾 40% 以上，其中又以 55-64 歲人口差距 21,733 人最高。又以 65 歲以上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為最多(33,119 人，占 33.86%)。

五、女性平均餘命

依據本府主計處 112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 111 年女性平均餘命為 83.9 歲，較男性平均餘命 77.8 歲高出 6.1 歲。觀察六都平均餘命，均為女性高於男性。與女性有關健康、醫療、照顧等問題即格外重要。

六、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申訴案件

依據本府主計處 112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112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數為 18,463 人，以女性 11,469 人(62.12%)居多；另外 112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為 1,249 人，以女性 1,030 人(82.47%)居多；再，112 年性騷擾申訴件數 309 件，以女性 184 人(93.4%)居多。綜合觀之，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近 10 年均以女性被害人為高比例，顯示女性人身安全保障強化之重要性。

七、多元交織下之婦女概況分析

(一)中高齡婦女

中高齡婦女年齡界定為 45 歲至 65 歲之女性。根據 110 年中高齡勞動狀況報告得知，以中高齡性別區分之勞動力結構，可以發現近年相較於 100 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下降，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男性勞動率從 58.11% 下降至 55.34%，下降幅度達 2.77%；女性勞動率從 33.65% 上升至 35.59%，上升幅度達 1.94%，顯現出中高齡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有升高情形。

進一步討論中高齡女性無就業原因，從非勞動力人口數據中得知，因「年紀較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之緣故，有 43.12% 的非勞動力中高齡女性無就業意願，其次「為做家事」而無就業意願，占 38.66%。相較於年紀及退休因素，中高齡婦女受家務影響就業動機。

(二)原住民婦女

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原住民人口共 39,674 人，占本市人口 1.39%，其中男性為 18,517 人，女性為 21,157 人，性

比例為 87.52。

在本市 29 個行政區當中，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皆為女性人數大於男性人數；並從 11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中得知，本市原住民女性之失業率為 4.8%，高於本市原住民男性失業率 0.61% 及全臺灣原住民女性 0.2%。以上顯示出本市原住民女性的老年照顧問題及就業問題值得受到關注。

(三)新住民婦女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本市新住民人數達 63,964 人，其中女性新住民為 57,322 人，占本市新住民總人口 89.62%，女性新住民人數高於男性。

進一步討論新住民就業參與狀況，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全臺灣新住民求職狀況，女性新住民求職比例(93.23%)高於男性新住民求職比例(6.77%)；並依女性新住民年齡結構觀察求職率，以 40~44 歲此年齡層占 22.98%，其次 45~49 歲占 18.52%，再者為 35~39 歲占 17.12%，求職年齡層多為中高齡女性居多。

根據《107 年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統計家庭及工作勞務負擔情形，全國女性新住民從事一般家事、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及家人，每日平均所花費的時數高於男性所花費的時間。除此之外，臺中市新住民人口所需負擔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日常，占比約 7.1%，僅次於東部區域，與其他地區之照顧比率來得高。顯見女性新住民在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亦受到性別差異影響。

(四)身心障礙者婦女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本市 112 年身心障礙者計有 133,184 人，其中男性 73,431 人(55.14%)，女性 59,753 人(44.86%)，占全市人口 4.67%。

從《110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得知，女性或無工作占比為 70.1%，其中因學校或家庭未工作者有 7.8%，相較於男性會因為家庭或其他因素無法就業。進一步從雇用型態得知，女性以受僱私人企業占比為最多(61.7%)，其次是自行作業者為 18.3%，再者為受僱政府 13.3%，由此得知女性就業環境較不穩定，易因家庭照顧議題而影響工作選擇。另從教育方面得知，身心障礙者女性受教育程度之比例，從國中程度開始低於男性受教育程度。顯見工作議題及教育議題，身心障礙女性較處為弱勢之情形。

(五)低收入戶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公務統計，112 年本市低收入戶共計 20,368 戶，

其中男性戶長計 11,779 戶(占 57.83%)，女性戶長計 8,589 戶(占 42.17%)，男性戶長為女性戶長的 1.37 倍，且女性戶長所占比率自 102 年底 45.19% 下降至 112 年度 42.17% 減少 3.12 個百分點。

再以人數觀察，112 年底本市低收入戶人數共計 42,813 人，；其中男性 22,336 人(占 52.17%)，女性 20,477 人(占 47.83%)，低收入戶男性人數約為女性的 1.09 倍，且女性所占比率亦自 102 年底 50.91% 下降至 112 年底 47.83%，減 3.08 個百分點。

為照顧低收入戶，本局除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各項扶助外，亦推展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勵力家庭陪伴計畫、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等，期望透過儲蓄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輔導陪伴等協助其自立。

(六)特殊境遇家庭

依據本府主計處 112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112 年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計有 3,047 人，女性申請人占 90.29%(2,751 人)為大宗，男性申請人則僅占 9.71%(296 人)；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公務統計，申請人婚姻狀況以喪偶者(43.42%)為最多，離婚者(31.24%)次之，未婚者(14.7%)再次之，顯示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女性單親者為多。

為簡政便民，本局每年辦理總清查業務，逐案由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進行關懷訪視，落實對不利處境民眾之照顧；另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協助民眾渡過困境。

肆、本市婦女需求分析

以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為主軸，聚焦婦女五大議題，參酌《110 年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研究-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之評估》、《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等研究，分析本市婦女需求摘要如下：

一、經濟與就業

婦女在就業地位上雖較過去提升，但仍存在性別差異性及不同族群婦女之不平等。從年齡分層來看，本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29 歲達高峰(89.9%)，後因婚姻、生育、照顧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漸趨下降。而在 35-44 歲年齡層之婦女處於子女學齡階段，在子女進入小學階段，多數女性考慮重返職場的可能性則將增加。

另婦女求就業易受照顧角色、生理限制、文化排斥性或族群歧視等不平等

情形，如對中高齡婦女的年齡歧視；原住民婦女經濟困境與照顧負荷之相互交織；新住民婦女未具勞保或歸化身分，對法律不熟悉；身障婦女之生心理限制等；婦女收入亦多容易做為家庭支出，對其經濟自主權亦受影響。

因此，除加強推廣婦女就創業措施外，理解並重視不同樣態婦女之差異需求，營造性別友善、族群友善職場，發展兼顧照顧和經濟收入之職業類別，並結合托育、課後照顧、長照資源，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及提升就業權益認識，將有助婦女順利就業及穩定工作。

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25-34 歲婦女因生涯上正值衝刺階段，有明確生涯目標，55-64 歲婦女則接近退休年齡，較關心如何離場而非設立新的目標。除年齡外，婦女在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中，亦受家庭、育兒、照顧或性別刻板印象等父權社會體制之影響，而不同樣態婦女亦存在不同職涯發展議題，如新住民婦女因陌生故重視學習；原住民婦女受限於部落環境及文化；特境婦女受限經濟現實無暇思考、身障婦女則須注意「家內」職涯發展思維。

另婦女因工作學業忙碌，或需照顧家人，在社會參與中未能展現領導力；再細分觀之，19-34 歲婦女及 45-64 歲婦女分別因沒有意願及健康不佳等因素，而減少參與社會活動。

婦女職涯與生涯發展，應以提供整體、穩定且長期支持協助為目標，從小教育紮根，持續倡議職涯與生涯發展探索，和社會參與之內涵及重要性；並關注、善用不同年齡階段、不同類型婦女需求設計活動及課程，且持續以創意多元方式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以降低婦女受性別刻板印象之不當期待與壓力，使婦女獲得自我成長及社會支持。

三、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無酬照顧時間每日為 3.81 小時，男性為 1.13 小時，顯示照顧女性化已是普遍現象。女性因照顧面臨之情況另包括「在工作和照顧小孩間難以兼顧」、「因扮演照顧角色而難以規劃個人生涯」，因此長期照顧不僅影響個人身心，對個人發展亦將造成侷限。

雖男性參與照顧比率逐漸提升，惟女性因結構性問題致收入低此不利因素，而被認為最適扮演無酬照顧者；主流社會亦對已婚婦女與母親存有刻板觀念，女性禁錮在照顧壓力之下，使其在各生命階段易負擔照顧角色。

舒緩婦女照顧負擔刻不容緩，肯定女性照顧價值，推動性別平等及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照顧工作，並察覺不同樣態婦女照顧角色需求，普及各年齡層照顧支持系統與喘息服務資源，能助益婦女找回平衡，降低照顧壓力並學習自我照顧，發揮女性人力資本。

四、健康與安全

依據本府衛生局統計，111 年本市女性罹患癌症（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 2,380 人，較 110 年增加 153 人（6.9%），較 10 年前則增加 617 人（35%）；在 18 歲以上國人自覺目前健康狀況分析下，女性自覺健康「很好」及「好」的百分比低於男性，「不好」及「很不好」的百分比則高於男性。又隨著月經、生產和更年期進程，女性荷爾蒙分泌逐漸下降，加上工作與家庭照顧角色負荷之心理社會因素，女性情緒亦需受到照顧。

而不同樣態婦女亦存在不同需求，如中高齡婦女之空巢期心理健康；新住民婦女經濟壓力及教養角色貶抑之心理壓力、與母國飲食習慣差異及過度勞動影響身體機能；原住民婦女受傳統文化及習性影響；針對身障婦女不夠彈性及完善的無障礙設施等。

另在婦女安全議題上，相關法律相繼訂定，引起社會對於人身安全之重視；然從本市統計顯示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等案件仍以女性受害為大宗，女性亦有不知如何保護自己、不知求助管道或資源、認為求助丟臉及害怕被檢討，而有未尋求幫助之情形。尤其又有新住民婦女雖有通譯協助，機制申請便利性和可及性仍不足；原住民婦女因部落文化及經濟和照顧困境難以向外求助；身障婦女對暴力之知覺不足等不同樣態之差異性。

具文化敏感度基礎下，透過持續推動、宣導及辦理之新興暴力議題教育訓練和預防性服務等，協助婦女瞭解暴力本質，亦拓展求助管道及消除對受害者之汙名化；並鼓勵女性培養運動習慣，設計提升健康品質之講座、課程或工作坊，灌輸自我照護之重要性，期能強化婦女健康與提升人身安全係數。

五、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45-64 歲婦女對退休生活、理財規劃、疾病營養準備之關心，相較 15-24 歲婦女更為積極，也因身體老化，其對身心健康維持和自我提升亦相對重視。

在個別族群差異中，如有新住民婦女因與配偶存在年齡差距，隨著其步入中高齡，配偶更為年老或失能，新住民婦女成為照顧者；或工作未有勞保保障，或有勞保但繳不起保費等因素影響下，新住民婦女對退休感到茫然；身障婦女則因

生理機能較早出現退化。

如何運用多元方式協助中高齡婦女退而不休，並有獲得成就感之機會，為公私部門思考、努力之方向。除透過帶領中高齡婦女認識長照資源，拓展步入老年後生活規劃和準備外，針對理財、更年期營養保健、運動課程、生命回顧或心理健康支持規劃活動方案，提供終身學習環境與資源，協助中高齡婦女使用電子產品或數位能力，將有助降低面臨中高齡之焦慮，並提升中高齡婦女之自我價值感。

伍、施政目標

依據前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及本市婦女需求分析，盤點 114 年本市各項婦女福利施政目標，本局持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力提升及經濟保障、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等，另關注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之女性群體及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新興性別暴力議題，並加強跨網絡、跨專業與公私協力，共創本市婦女福祉。本市 114 年婦女施政 8 大目標及 16 項行動策略如下：

一、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女性經濟力

- (一) 提供就業促進措施，穩定弱勢婦女就業
- (二) 多元化就業培力，促進女性就創業

二、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 (一) 依據婦女生活需求，提供相關制度式福利
- (二) 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基本生活水準

三、增加婦女權能，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一) 培植在地團體提升社區意識，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促進婦女公共參與
- (二) 重視年輕女性發展，鼓勵年輕女性自我實現

四、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維護身心健康

- (一) 減輕照顧負荷，降低照顧壓力，提升婦女身心健康
- (二) 發展多元支持性服務，建構婦女福利資源

五、重視多元處境婦女需求，看見交織性問題

- (一) 回應不同族群女性需求，協助其生活適應、健康照護及家庭支持
- (二) 尊重及保障多元文化，加強宣導文化差異

六、重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保護網絡
- (二) 關注新興性別暴力議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一)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八、整合區域資源，建構完善服務網絡

(一) 強化跨網絡、跨專業與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女性福祉

(二) 培力專業人員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知能，提升本市婦女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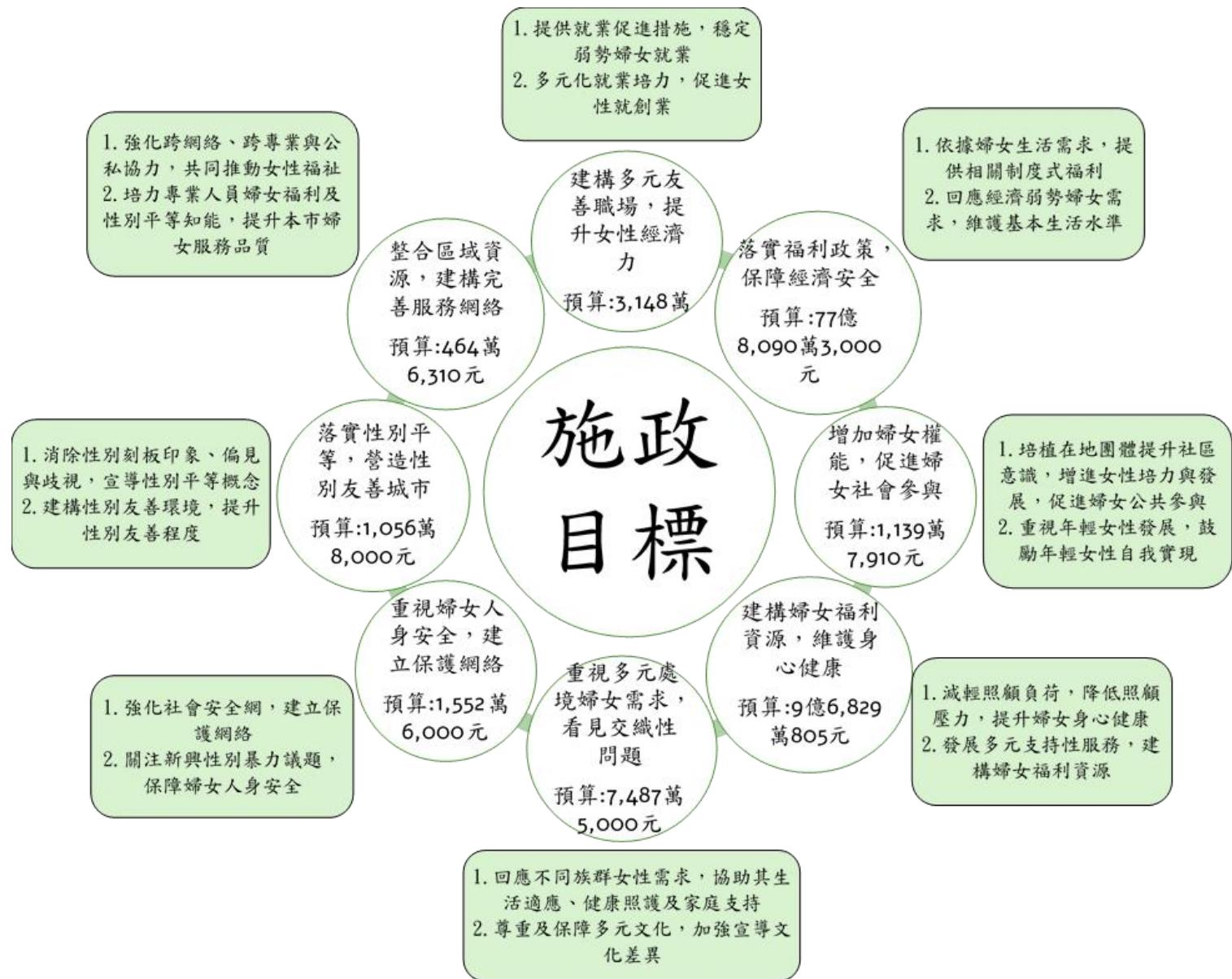


圖 4：臺中市政府 114 年婦女福利施政藍圖

陸、具體行動策略(含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行動策略內容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一、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女性經濟力	提供就業促進措施，穩定弱勢婦女就業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p>1. 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0至12歲兒童，且未領有準公共、本市平價托育或其他同性質之托育費用補助之弱勢家庭。</p> <p>2. 計畫內容：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及多胞胎家庭，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或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合作之托嬰中心臨時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受益 400 人次。</p>	10 萬元
		向前走-臺中市韌力家庭陪伴計畫	<p>1. 服務對象：符合以下每一條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於臺中市。 (2) 未具低收入戶資格且無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 (3) 有意願接受原主責社工或本計畫社工員陪伴服務並完成輔導計畫。 (4) 未滿 65 歲且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 (5) 其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並進行轉介者。 <p>2. 計畫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生活補助：依其家庭扶養人口比，將扶助對象分為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一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每戶每月補助 5,000 元。 B. 第二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超過 1/3，但在三分之二以下，每戶每月補助 4,000 元。 C. 第三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超過 2/3，每戶每月補助 3,000 元。 (2) 社工陪伴服務：由社工提供服務，針對該家戶成員需求，連結本市福利資源、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 <p>3. 預期效益：透過社工陪伴輔導，協助共同面對家庭所遭遇的問題，進而順利就業，穩定家庭經濟。</p>	174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	<p>1. 服務對象：符合以下每一條件者：</p> <p>(1) 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p> <p>(2)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之前一年度畢業或當年度應屆畢業生。</p> <p>(3) 已成功就業。</p> <p>(4) 有意願全程配合穩定就業，並至任一金融機構開立零存整付帳戶，按月儲蓄新臺幣 5,000 元、7,500 元或 1 萬元至該帳戶，存滿 6 個月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相對提撥金。</p> <p>(5) 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機制。</p> <p>(6) 未曾申請接受本案補助。</p> <p>2. 計畫內容：為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應屆或前 1 年度畢業初入就業之弱勢青年，鼓勵其穩定就業及儲蓄，透過整合性脫貧輔導措施及相對提撥獎勵機制，鼓勵其儲蓄累積資產，促其就業自立脫貧。</p> <p>3. 預期效益：本案弱勢青年每人可累積 6 個月資產(含相對提撥補助)，最高累積 7 萬 2,000 元。</p>	84 萬元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p>1. 服務對象：18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經需求評估核定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且無下列各款之一身心障礙者：</p> <p>(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p> <p>(2)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p> <p>(3) 聘僱看護(傭)。</p> <p>(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p> <p>2. 計畫內容：為滿足家庭照顧者兼顧家庭與就業之需求，提供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分擔照顧身心障礙之負擔。</p> <p>3. 預期效益：預計佈點 32 處。</p>	2,783 萬元
多元化就業培力，促進女性就創業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 - 經濟		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婦女、弱勢婦女(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新住民以及原住民等)，提供優先保障名額。	72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與就業培力、生涯/職涯發展服務	2. 計畫內容：由本市八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依服務區域人口特性、供需落差情形，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服務方案。 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10 案，辦理 60 場次，服務受益 600 人次。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女子市集	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婦女、弱勢婦女(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新住民以及原住民等)，提供優先保障名額。 2. 計畫內容：藉由基礎、進階及技能課程，培力成員獲得擺攤知能及技巧，並於實習場域(英才公園)設攤實作等訓用合一的培力過程，增進婦女彈性就業的知能，並提升婦女的社會參與機會，實現自立自主和經濟自主的目標。 3. 預期效益： (1) 培力課程預計辦理 5 梯次，共計 50 小時，預計服務受益 200 人次。 (2) 預計辦理 24 場設攤活動。 (3) 預計培力 15 攤女性攤位。 (4) 預計 80%的培力婦女具有展攤能力。 (5) 預計 80%的培力婦女獲得品牌經營之概念。	25 萬元
二、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依據婦女生活需求，提供相關制度式福利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計畫	1. 服務對象：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2)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2. 計畫內容：每一新生兒發放生育津貼新臺幣 2 萬元。 3. 預期效益：預計補助 1 萬 6,500 胎次。	3 億 2,400 萬元
		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 服務對象 (1) 未滿二歲。 (2)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3)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24 億 9,399 萬 3,000 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基本生活水準			2. 計畫內容 (1) 第一名子女：新臺幣 5,000 元/月。 (2) 第二名子女：新臺幣 6,000 元/月。 (3) 第三名以上子女：新臺幣 7,000 元/月。 3. 預期效益：預計超過 30 萬人次受益。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	1. 服務對象：未滿 3 歲幼兒送托於公共化或準公共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家長。 2. 計畫內容：送托於公托者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8,500 元；送托準公托及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第 2 名子女再增加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增加 2,000 元。 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受益 12 萬人次。	21 億 4,055 萬 7,000 元
		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	1. 服務對象：未滿 3 歲幼兒送托於準公共托嬰中心之家長。 2. 計畫內容：幼兒設籍本市且父母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並送托至托嬰中心，每月補助 1,400 元。 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受益 5 萬人次。	1 億 351 萬元
回應經濟弱勢婦女需求，維護基本生活水準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 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經濟弱勢，且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單親無工作能力或因故無法工作、家暴受害及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者。 2. 計畫內容：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生活自立，內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身分認定及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 3. 預期效益：預計扶助 2,800 個家庭，扶助 20,000 人次。	1 億 187 萬 8,000 元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1. 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之經濟弱勢，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一年內成為單親家長且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2) 持有近一年內法院核發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通常保護令。	739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p>(3) 一年內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緊急生活扶助。</p> <p>2. 計畫內容：提供申請人短期租屋津貼之補助，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生活自立。</p> <p>3. 預期效益：協助帶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遭受家庭暴力者及特殊境遇家庭遭逢生活困頓時，舒緩經濟壓力，且妥善規劃後續生活，創造較佳之生活品質。</p>	
		臺中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p>1. 服務對象：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內之設籍前新住民或實際居住本市遭逢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p> <p>2. 計畫內容：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生活自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生育補助、產婦營養補助。</p> <p>3. 預期效益：扶助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p>	25 萬元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	<p>1. 服務對象</p> <p>(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符合分娩 3 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申請臺中市生育津貼。</p> <p>(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分娩 3 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p> <p>(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設籍本市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p> <p>2. 計畫內容</p> <p>(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每胎補助 10,200 元整，雙胞胎補助 20,400 元，依此類推。</p> <p>(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分娩前後各 2 個月(共 4 個月)，或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2 個月(共 4 個月)，於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每月補助 4,000 元，一次發放。</p> <p>(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每個嬰兒每月</p>	900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p>補助 1,800 元，於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最多補助 12 個月，一次發放。</p> <p>3. 預期效益：透過生育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減輕低收入戶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p>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1. 服務對象</p> <p>(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市之國民。</p> <p>(2) 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亦未經收容安置者，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p> <p>(3) 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合計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4) 全家人數不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p> <p>2. 計畫內容：</p> <p>(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8,329 元。</p> <p>(2)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4,164 元。</p> <p>3. 預期效益：預計每月發放 2 萬 7,000 人，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權益。</p>	25 億 2,945 萬 7,000 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p>1. 服務對象：低收入戶。</p> <p>2. 計畫內容：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戶內人口數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租金補助。</p> <p>3. 預期效益：透過住宅租金之補助，減輕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居住之經濟負擔。</p>	6,856 萬 8,000 元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p>1. 服務對象：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家中有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家庭。</p> <p>2. 計畫內容</p> <p>(1) 相對提撥金：成員於儲蓄互助社開立發展帳戶，每人每月最少儲蓄 500 元，本局以 1:1 的比例補助相對提撥金，每人每月最高 1,000 元，協助資產累積。</p>	230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p>(2) 貸款利息補貼：提供創業、助學、生活貸款，協助紓困。</p> <p>(3) 個案管理服務：</p> <p> A. 就業促進：經評估提供家庭親代及子代成員就業資源轉介服務及工讀媒合機會，協助就業自立。</p> <p> B. 提供心理諮商資源與社工陪伴輔導。</p> <p>(4) 計畫成員需參與成長教育課程與志願服務。</p> <p>3. 預期效益：藉由一戶兩代共同參與，家長一人及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一人共同加入計畫，透過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社會參與等措施，結合勞政、衛政、社政多元資源，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每年服務約 100 戶經濟弱勢家庭。</p>	
三、增加婦女權能，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培植在地團體提升社區意識，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促進婦女公共參與	臺中市婦女團體扎根輔導計畫	<p>1. 服務對象：婦女團體及團體服務之女性。</p> <p>2. 計畫內容：辦理婦女團體共識營、培力課程、業務聯繫會議及輔導成立合作社方式等，以性平意識為基底，強化婦女團體領導人及重要幹部專業知能，另透過婦女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提供服務使用者社會參與及在地議題倡導機會，落實婦女團體參與公共政策發展。</p> <p>3. 預期效益</p> <p> (1) 提升婦女團體及重要幹部性別意識能力，並落實服務於服務對象。</p> <p> (2) 透過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瞭解議事運作與意見表達，落實參與公共政策、提升領袖性別意識濃度。</p>	15 萬元
		臺中市婦女團體方案培力旗艦計畫	<p>1. 服務對象：婦女團體及團體服務之女性。</p> <p>2. 計畫內容：透過專家學者導入輔導機制，培力本市婦女團體有更高的服務量能，提供團體在議題選擇、計畫撰寫、過程評估及成果報告上，獲得執行方向與建議，培力婦女團體精進實力。</p> <p>3. 預期效益：培力至少 10 家婦女團體計畫提案撰寫與執行能力，以貼近本市在地婦女服務之需求。</p>	6 萬 5,000 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臺中市婦女團體成長加速器培力服務	<p>1. 服務對象：設立或服務於本市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含兒少團體、身障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公司行號或社工師事務所等有立案/登記之單位或團隊。</p> <p>2. 計畫內容：透過公開徵求方式，邀請具備創新思維之新興團體共同激盪多元性、創新性之婦女議題解決方案，並藉由專案輔導管理機制強化服務方案量能，擴大服務輸送管道；亦邀請參與婦女團體相關會議、課程，透過新舊團體交流促進本市婦女服務之創新，加速婦女影響力發揮，實踐婦女人權保障及照顧。</p> <p>3. 預期效益：預計提升 10 家單位或團體量能，設計並執行符合在地婦女需求之創新特色服務方案，以擴大婦女服務供給面向，強化資源網絡。</p>	250 萬元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 - 女孩返鄉服務培訓計畫	<p>1. 服務對象：本市 13-23 歲年輕女性。</p> <p>2. 計畫內容：鼓勵女孩返鄉公益服務，以多元方式組織團隊，了解本市社區多面向特色及關懷弱勢，提升女孩社會參與。</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受益 160 人次。</p>	30 萬元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p>1. 服務對象：婦女、新住民及其他族群之福利服務。</p> <p>2. 計畫內容：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進程與需求提出小旗艦、聯合社區、福利社區、社區產業或意識凝聚等類型計畫。</p> <p>3. 預期效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凝聚社區共識，建立社區發展目標，並由社區居民發揮自助互助精神推展各項福利服務，提升婦女公共參與及社區影響力。</p>	80 萬元
重視年輕女性發展，鼓勵年輕女性自我實現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 - 女孩培力計畫		<p>1. 服務對象：本市 13-23 歲年輕女性。</p> <p>2. 計畫內容：為提升女孩職涯發展及經濟力，透過長期與深度培力，增進女孩知識或技能，以利未來發展及自我實現。</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受益 400 人次。</p>	34 萬 8,000 元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 - 女孩		<p>1. 服務對象：本市 13-23 歲年輕女性。</p> <p>2. 計畫內容：鼓勵女孩提出行動方案，踏出生活舒適圈，透過自我實現培養自身勇氣與自</p>	30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圓夢計畫	信，進而發揮女孩的社會影響力。 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受益 160 人次。	
		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女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1. 服務對象：本市 15-23 歲年輕女性。 2. 計畫內容：獎助弱勢青少女參與國外公益活動，出國進行參訪、觀摩、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其國際性視野，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女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 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受益之弱勢青少女人數達 10 人。	15 萬元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1. 服務對象：臺中市 12-18 歲青少年。 2. 計畫內容：辦理青少年培力、社會參與、休閒育樂、創意方案、社區宣導、校園宣導及成果展活動，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活動及社會福利服務諮詢。 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本市青少年達 1,260 人次。	299 萬 4,910 元
		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1. 服務對象：親子家庭、社區民眾、兒童、青少年及本市兒少代表等。 2. 計畫內容： (1) 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宣導活動：辦理宣導活動吸引本市民眾參與，透過闖關遊戲互動及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 CRC，提升大眾兒童權利意識。 (2)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提升本局兒少工作人員、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機構及托育服務等從事兒少福利業務專業人員對 CRC 認知，進而維護兒少權益。 (3)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引導其參與中央政府諮詢或決策協調機制。 3. 預期效益： (1) 預計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宣導活動 6 場及結合多元媒材宣導。 (2) 113 年至少 3,244 人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379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3) 辦理 18 場次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及相關活動。	
四、建構婦女福利資源，維護身心健康	減輕照顧負荷，降低照顧壓力，提升婦女身心健康	臺中市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p>1. 服務對象：一般居住本市產婦、弱勢產婦。</p> <p>2. 計畫內容：建置及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機制、補助弱勢產婦到宅坐月子服務、規畫辦理招募、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服務宣導活動、專業諮詢等項目。</p> <p>3. 預期效益：</p> <p>(1) 提供年輕家庭育兒支持，運用多元服務選擇，提供生育津貼與自費購買平價坐月子服務，減輕產婦家庭經濟負擔，提高婦女生育意願。</p> <p>(2) 補助弱勢產婦產後調養、育兒指導及喘息服務等，減輕弱勢家庭照顧經濟負荷。</p> <p>(3) 鼓勵市民生育，創造友善育兒環境，達成市長「顧好老小、青年沒煩惱」之社福目標。</p>	840 萬元
		公托倍倍增推動工作計畫	<p>1. 服務對象：收托對象為 0-2 歲嬰幼兒，並因應嬰幼兒及兒童照顧者之需求提供優質、平價且完善之托育服務。</p> <p>2. 計畫內容：提供公共托育服務，公共托育設施(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簡稱公托)布建並以補充托育資源不足區域之家外收托量能，平衡區域托育資源，照顧弱勢家庭及特殊嬰幼兒托育需求為優先，以落實福利照顧功能，減低家庭托育負擔，建構友善育兒環境。</p> <p>3. 預期效益：藉由提升本市公共托育服務資源，鼓勵家長放心送托，安心養育，進而排除女性就業障礙，增加女性及托育人員就業機會，營造強化托育、安心就業、創造就業及弱勢優先之友善環境。</p>	3 億 7,956 萬 2,000 元
		臺中市親子館暨 Mini 親子館	<p>1. 服務對象：6 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及照顧者。</p> <p>2. 計畫內容：</p> <p>(1) 辦理分齡遊戲空間，提供本市嬰幼兒及其照顧者舒適、安全、多元的遊戲環境。</p> <p>(2) 提供家庭便利、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p>	1 億 6,530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p>托育服務資源，讓家庭照顧者可以得到完整的育兒及教養資訊，提升家庭照顧量能並減緩家長育兒壓力。</p> <p>(3) 辦理多元親子活動，推展親子共玩之服務理念，建構性別友善服務資源。</p> <p>(4) 辦理以親職教育為目標的方案或活動，提供兒童照顧者正確育兒態度及觀念。</p> <p>(5) 藉由社區外展服務，針對弱勢家庭或育兒資源較缺乏的社區，提供圖書玩具、幼兒發展篩檢、育兒知識及諮詢服務。</p> <p>(6) 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及幼兒照顧諮詢。</p> <p>(7) 宣導服務具備性別意識，以滿足不同性別嬰幼兒與照顧者需求。</p> <p>3. 預期效益</p> <p>(1) 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社區巡迴推廣服務等服務，協助家庭育兒支持，逐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p> <p>(2) 提供社區家庭及嬰幼兒親子活動、遊戲空間、親職教育及諮詢服務等，讓照顧者得到近便、社區化的育兒服務資源。</p>	
		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	<p>1. 服務對象</p> <p>(1) 弱勢家庭：實際居住於臺中市，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服務需求之家庭，家庭類型包含：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等</p> <p>(2) 新手父母家庭：實際居住於臺中市，育有 2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服務需求之家庭。</p> <p>(3) 準爸媽：實際居住於臺中市，有育兒指導服務需求之家庭。</p> <p>(4) 其他網絡單位轉介並經社工評估有育兒指導服務需求之家庭。</p> <p>2. 計畫內容</p> <p>(1) 到宅育兒指導：市民提出申請後經社工評估符合到宅育兒指導家庭資格及具需求者，派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服務。</p> <p>(2) 提升家長知能主題課程：依照服務對象需求辦理親職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兒童</p>	358 萬 5,760 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p>身心發展、健康照護與保健、居家生活安全、親子互動及溝通技巧、成長團體及學習性團體課程等。</p> <p>(3) 育兒諮詢服務：由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照顧技巧等諮詢服務，協助準爸媽及新手爸媽獲得教養訊息，並協助弱勢或其他需求部分之嬰幼兒轉介。</p> <p>(4) 社區宣導活動：連結本市相關單位宣傳本方案服務，促進民眾使用率。</p> <p>3. 預期效益</p> <p>(1) 到宅育兒指導：全年預計到宅服務案量 175 案，共計 350 案次(其中包含服務弱勢家庭數 100 案次)</p> <p>(2) 提升家長知能主題課程：全年預計辦理 20 堂(場)、每堂(場)至少 15 人參與，服務 300 人次；提供 9 場托育服務，服務 48 人次。</p> <p>(3) 育兒諮詢服務：全年至少服務 1,000 人次。</p> <p>(4) 社區宣導活動：全年預計至少辦理 5 場網路節慶活動全年服務宣傳 90,000 人次(含網路、FB 或其他形式)。</p>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報導訪視服務計畫	<p>1. 服務對象：</p> <p>(1) 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B.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p> <p>C. 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p> <p>D.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p> <p>(2)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p> <p>B.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300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p>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p> <p>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p> <p>c.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3)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p> <p>(4)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p> <p>2. 計畫內容：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因照顧重度失能老人，而犧牲就業機會者，發給家庭照顧者每月 5,000 元；除此之外，另提供各類支持服務包含有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相關資源連結等，以及對於照顧者不定期舉辦支持性活動，透過小團體活動，家庭照顧者能夠藉由活動紓解照顧壓力之外，成員之間亦能夠彼此互相分享傾聽、相互支持。</p> <p>3. 預期效益：每年至少有 480 人次以上家庭受益。</p>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補助計畫	<p>1. 服務對象：經評估有個案管理或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研習需求且係為身心障礙者在家照顧之家屬，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照顧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p> <p>(2) 家中有 1 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擔任家庭照顧者為 55 歲以上。</p> <p>(3) 身心障礙隔代教養之家庭照顧者。</p> <p>(4) 中途致障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p> <p>(5)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為男性。</p> <p>(6) 其他經評估需要者。</p> <p>2. 計畫內容：為使家庭照顧者獲得相關支持與服務，透過建構家庭照顧者的支持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完整的支持體系，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p> <p>3. 預期效益：個案管理服務預計受益 60 名家庭照顧者，另照顧者支持相關研習預計辦理 20 場次以上。</p>	455 萬 2,423 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	<p>1. 服務對象：親自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全職就業者。</p> <p>2. 計畫內容：因應家屬必須親自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全職就業所面臨經濟壓力，每月發放定額之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以減輕家屬負擔並維持照顧品質。</p> <p>3. 預期效益：預計扶助 195 位民眾。</p>	702 萬元
發展多元支持性服務，建構婦女福利資源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	<p>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婦女、弱勢婦女(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新住民以及原住民等)，提供優先保障名額。</p> <p>2. 計畫內容：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本市八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平臺，透過各中心依女性不同生命週期的階段性發展需求提供支持服務，辦理社會福利與法律資訊諮詢服務，成長課程、團體活動、性別平等及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p> <p>3. 預期效益：</p> <p>(1) 透過個案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協助本市婦女認識及運用福利資源。</p> <p>(2) 透過一對一個別訪視輔導，提供求助婦女、新住民、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個案、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條例之個案、跟蹤騷擾被害人等個人及家庭支持與服務，幫助個人及家庭減輕壓力，解決問題。</p> <p>(3) 透過多元的團體方案設計，培力一般婦女及不利處境婦女，強化婦女的自我能量。</p> <p>(4) 提供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並進行資源連結，以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本市婦女一個多元且具發展性、預防性、連續性之福利服務網絡。</p> <p>(5) 透過網站及臉書行銷婦女福利服務及活動成果，增進民眾對婦女福利的了解，提升資訊取得可近性。</p>	4,164 萬 4,222 元
		臺中市大甲福利服	<p>1. 服務對象：臺中市婦女。</p> <p>2. 計畫內容：著眼於公辦公營之角色執行整體</p>	45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務中心	<p>性婦女服務之提供，以婦女為服務主體落實政策推行，運用館舍之角色陪伴扶植臺中市全體婦女為首要任務，並以「支持」、「多元與包容」為核心價值。</p> <p>3. 預期效益：提供服務媒合並創造服務效益，促進社區活絡與婦女服務之推展，實際服務至少 60 萬人次，整體課程及活動滿意度高達 85%以上，在社區中具有的服務效益與價值性對社區具有深遠的影響，成為永續發展的社區服務資源單位。</p>	
		臺中市女 孩培力業 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 13-23 歲年輕女性。</p> <p>2. 計畫內容：透過各項方案活動，提供臺中市 15-23 歲女孩長期培力及個人支持服務，增進女孩性別敏感度及社會議題關注，鼓勵女孩勇於築夢及發揮社會影響力，致力打造女孩友善及支持的環境，共同看見女孩及性別議題的重要性。</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受益 18,000 人次。</p>	825 萬 3,000 元
		非預期懷 孕婦女生 涯引導服 務計畫	<p>1. 服務對象：以非預期懷孕女性為主，其他民眾為輔。</p> <p>2. 計畫內容：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展非預期懷孕女性職涯合作機制，透過生涯發展及職涯經濟力培力等方案，輔導非預期懷孕女性完成生涯規劃或具備就業技能，建立非預期懷孕女性正式支持網絡，實踐生涯美好願景。</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10 名非預期懷孕女性進入職場體驗或面試就業，並辦理外展服務、例行活動、知能培訓、宣傳倡議及講座與展覽等，以增進相關服務輸送及消弭對未預期懷孕婦女之刻板印象。</p>	150 萬元
		臺中市建 立社區照 顧關懷據 點計畫	<p>1. 服務對象：65 歲以上健康長輩。</p> <p>2. 計畫內容：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服務等四項服務內容。</p> <p>3. 預期效益：預計受益人次為 180 萬人次。</p>	2 億 2,209 萬 8,400 元
		長青學苑 業務推展 計畫	<p>1. 服務對象：65 歲以上健康長輩，55 歲以上亦可兼收。</p> <p>2. 計畫內容：提供本市老人再進修及社會參與</p>	1 億 2,102 萬 5,000 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p>機會，拓展老人學識領域並鼓勵社區長輩走出家中，減輕本市整體社會成本及醫療負擔。</p> <p>3. 預期效益：預計受益 6 萬人次。</p>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p>1. 服務對象：居住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其家庭。</p> <p>2. 計畫內容：本市針對網絡單位轉介之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女，由社工訪視評估後，提供專業個案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懷孕青少女獲得完善的產前、產後護理資訊及思考養育抉擇。 (2) 使選擇留養的青少女習得適當的養育與教養知識、並依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與其討論生涯規劃、經濟或感情議題，增進其自我價值與親職照顧能力。 (3) 使選擇出養的青少女能在穩定的身心狀態下面對其選擇，並有效處理因出養而產生的失落議題。 (4) 協助個案建立正確的避孕概念與生育計畫。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個案 40 名。</p>	190 萬元
五、重視多元處境婦女需求，看見交織性問題	回應不同族群女性需求，協助其生活適應、健康照護及家庭支持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p>1. 服務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已申請設立之新住民據點。 (2) 非本市新住民據點：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p>2. 計畫內容：補助社福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提供新住民每週至少 4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開放 4 小時)的休閒聯誼空間，並視轄區內新住民需求提供關懷電訪、家訪、方案活動辦理等服務。</p> <p>3. 預期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培植本市社福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達成 1 區至少 1 據點之目標，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新住民政策，提供可近性之服務，並提升本市新住民服務品質，以保障本市新住民家庭權益。 (2) 強化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橫向之連結，透過中心及據點 	234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的分級服務，增進本市新住民服務輸送管道，以協助新住民家庭問題解決。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p>1. 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於臺中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並經需求評估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p> <p>2. 計畫內容：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訓練身心障礙者穩定生活自理功能，提供豐富生活經驗機會，包括(一)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二)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三)休閒生活、(四)健康促進、(五)社區適應、(六)性別平等、(七)自我倡權、(八)社區共融。</p> <p>3. 預期效益：運用社區式服務的可近性與可及性，提供多元的服務模式，豐富身心障礙者生活經驗、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的培養、建立人際互動關係及社交技巧的訓練、休閒生活與興趣陶冶、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社會參與活動等，使其於社區自立及發展，在熟悉情境中獲得替代性的照顧支持，降低身心障礙者退化的情形，減緩及早進入機構的時間。</p>	6,962 萬 2,000 元
尊重及保障多元文化，加強宣導文化差異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 - 新住民節慶活動		<p>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新住民。</p> <p>2. 計畫內容：由本市 8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平臺，就春節、宋干節、開齋節、中秋節、水燈節等節日辦理慶祝活動，藉此創造不同國籍新住民與在地民眾互動，提升不同族群間的認識，增進不同文化間的了解。</p> <p>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9 場次，服務受益 600 人次。</p>	57 萬 3,000 元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 各式支持服務方案		<p>1. 服務對象</p> <p>(1) 本市已申請設立之新住民據點。</p> <p>(2) 非本市新住民據點：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p> <p>2. 計畫內容</p> <p>(1) 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內容有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宣導、知性成長講</p>	234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p>座、家庭經營與管理、就業技能培訓等。</p> <p>(2) 辦理政策性補助方案：由本局依據需要訂定計畫並據以實施，包含：多元文化融合、互助支持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多元技能培力訓練、研討等。</p> <p>3. 預期效益：辦理 18 案本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女性及活化組織、婦女經濟就業及照顧需求、深化性別平權觀念等議題之講座及活動方案。</p>	
六、重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保護網絡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p>1. 服務對象：脆弱家庭。</p> <p>2. 計畫內容：提供脆弱家庭個案、團體、社區工作服務，積極資源盤點、網絡聯繫，並優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舊有館舍環境，提供友善服務，「以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兩大福利輸送策略，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的社工專業服務。</p> <p>3. 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受益 10 萬人次。</p>	1,400 萬元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p>1. 服務對象：社區民眾。</p> <p>2. 計畫內容：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工作。</p> <p>3. 預期效益：每年有 5,000 人次以上受益。</p>	70 萬元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防暴規劃師培訓(充電會)	<p>1. 服務對象：歷屆防暴規劃師、推動社區防暴初級預防之幹部、社區防暴宣講師等。</p> <p>2. 計畫內容：透過專題演講、小組微競賽及經驗分享等，深化本市防暴規劃師對防暴議題的關心與知能，持續推廣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p> <p>3. 預期效益：提升已受證防暴規劃師暴力防治知能，深入本市各社區宣導，達到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期待。</p>	15 萬元
	關注新興性別暴力議題，保障婦女人	跟蹤騷擾防治法業務及被害人保護扶	<p>1. 服務對象：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且經警政通報需由社工服務之特定人。</p> <p>2. 計畫內容：由本市 8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特定人情緒支持與法律資源連結之服</p>	50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身安全	助服務	務。 3. 預期效益：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機制，提供婦女友善安全環境。	
		人口販運扶助服務	1. 服務對象：符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且受鑑別確認，並有社福需求之被害人。 2. 計畫內容：由本市 14 家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安置保護及後續追蹤服務（包含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經濟補助或相關資源連結等）。 3. 預期效益：增強並連結個案內在外在資源，維護被害人其身心發展及促進社會適應，降低其生活網絡間之危機風險及再度遭受人口販運。	5 萬元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 - 數位性別暴力宣導	1. 服務對象：社區民眾。 2. 計畫內容：透過跨域合作，加強社區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的認識及重視，並透過外展形式向民眾介紹女孩培力業務，增進社區民眾性別敏感度，創造對女孩發展友善的社會氛圍。 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18 場次，服務受益 360 人次。	12 萬 6,000 元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 - 性平宣導活動	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之婦女。 2. 計畫內容：由本市 8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結合在地網絡或單位合作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宣導及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活動，以打破傳統家事性別分工、身心障礙者女性、中高齡婦女、單身女性、數位性別暴力、女性與氣候變遷或其他婦女生命週期等相關權益為宣導主題，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16 場次，服務受益 800 人次。	32 萬元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 - 性別思沙龍	1. 服務對象：本市 13-23 歲年輕女性。 2. 計畫內容：透過性別平權議題倡議，增進女孩性別意識、身心健康、自我覺察、職業想像與選擇、批判性思考等。 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16 場次，服務受益 300 人次。	12 萬 8,000 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人次。	
	性別平等 國際論壇	臺中市女 孩培力業 務 - 女孩 特展活動	<p>1. 服務對象：社區民眾。</p> <p>2. 計畫內容：充分運用女兒館及相關培力場域空間，規劃特展計畫，提供女性交流互動的空間，並透過作品傳遞信念，發揮女性的影響力，提醒社會大眾關注並認識女孩相關權益。</p> <p>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3 場，預計 2,300 人次瀏覽。</p>	28 萬元
			<p>1. 服務對象：其他縣市代表、本政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長官及同仁、專家學者、婦女團體、青年夥伴、一般大眾等。</p> <p>2. 計畫內容：呼應國際脈絡及趨勢，從國際觀點出發，以性別平等國際論壇(Gender Equality Forum with Global Vision)為概念，邀請專家學者、本府相關局處主管、其他縣市代表、相關團體與談並分享實務推動性別友善城市、性別平等議題、創新作為與推動經驗，冀望藉由本次活動，蒐集並借鏡各城市、民間團體之作法，交流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可助益之處，促進臺中市民對於性別平等活動的多元參與，共創性別友善臺中城。</p> <p>3. 預期效益</p> <p>(1) 藉由活動交流，借鏡其他城市既有的經驗，發展出創新政策或方案來落實性別友善城市方針。</p> <p>(2) 拓展市政曝光機會，爭取市民對推動性別友善城市市政的認同。</p> <p>(3) 呼應國際情勢，導入青年觀點，為市府團隊挹注永續發展之能量。</p> <p>(4) 宣導成效：</p> <p>A. 辦理性別平等國際議題論壇 1 場次不低於 6 小時，含專題演講及座談會，邀請 10 位主持人及講者，參與人次達 100 人。</p> <p>B. 運用 2 種以上宣導媒材，製作 1 種宣導品。</p>	90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C. 總宣導效益達 3,000 人次以上。	
		多元性別友善城市座談會	<p>1. 服務對象：社福團體、性別團體、婦女團體、多元性別族群及一般民眾。</p> <p>2. 計畫內容：為響應國際不再恐同日，實現 SDGs5 性別平等永續目標及落實 CEDAW 第 5 條消除基於性別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促進民眾對性別平等教育層面議題關注，爰規劃辦理多元性別友善城市座談會。</p> <p>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1 場次，60 人次以上參與。</p>	10 萬元
		性別平等專區宣導	<p>1. 服務對象：本局一級機關及一般民眾。</p> <p>2. 計畫內容：設「性平政策方針」、「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性平宣導」、「性平資料庫」、「性平創新計畫」、「性平布告欄」7 大主題，對於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機制、性別主流化成果及性平宣導活動有詳盡的介紹，提供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各式平面、影音宣導資源及相關活動等訊息供民眾閱覽。</p> <p>3. 預期效益：每年計 20 萬次點閱。</p>	4 萬元
		性平行動講堂	<p>1. 服務對象：本市民眾。</p> <p>2. 計畫內容：運用 15 集的「性平大會考」數位教材，以貼近生活的主題、生動活潑的表達方式、專業又深入的性別議題解析，走入社區讓性別平等觀念深植人心。</p> <p>3. 預期效益：</p> <p>(1) 促進在地關懷社會參與：以主動走動的方式到山海屯，提供性平資訊的可近性，促進市民對性別平等的參與，翻轉民眾性別刻板印象。</p> <p>(2) 有效推動性別友善政策：透過多元的宣導模式，將婦女權益推動至社區、家庭到個人，鼓勵社會重新省思對性別角色的認知，促進性別友善的推動。</p> <p>(3)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宣導方案中。</p>	40 萬元
		推展行動	1. 服務對象：社區長者。	784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八、整合區域資源，建構完善服務網絡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性平宣導	<p>2. 計畫內容：利用老人文康巡迴服務車深入社區，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園、廟埕廣場等地點，提供長者社會福利宣導及諮詢、健康促進活動、休閒文康育樂活動及播放影片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檢視性別平權賦能，落實在生活環境中。</p> <p>3. 預期效益：預計提供至少 240 場次性平宣導巡迴服務，服務社區長輩約 2,500 人次。</p>	
		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	<p>1.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及對性別平等認同之店家。</p> <p>2. 計畫內容：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本市店家落實並推行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及培力店家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增進性別平等意識，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另增進民眾對友善環境的友善度及可近性。</p> <p>3. 預期效益：每年度增加至少 80 家店家為目標至 500 家止，並於本府性別友善專區建置友善店家資料庫推廣。</p>	56 萬元
		性別友善環境評核	<p>1. 服務對象：本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之使用人員。</p> <p>2. 計畫內容：結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輔導考核」，並依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檢視硬體項目（空間）及軟體項目（服務）。</p> <p>3. 預期效益：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並提升工作人員及民眾性別平等概念。</p>	
	強化跨網絡、跨專業與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女性福祉	性平會分工小組推動跨局處合作議題	<p>1. 服務對象：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7 個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及合作機關：</p> <p>(1) 社會參與組(秘書單位：本府人事處)。</p> <p>(2) 勞動與經濟組(秘書單位：本府勞工局)。</p> <p>(3)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秘書單位：本府社會局)。</p> <p>(4)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秘書單位：本府教育局)。</p> <p>(5) 健康與醫療組(秘書單位：本府衛生局)。</p> <p>(6)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秘書單位：本府警察</p>	5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p>局)。</p> <p>(7)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秘書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p> <p>2. 計畫內容：透過各分工小組會議訂定計畫書並討論，提至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持續滾動式檢討及修正。</p> <p>3. 預期效益：透過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積極融入性別觀點、整合跨局處資源、精進計畫執行品質及成效，預計產出7個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書。</p>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專業支持		<p>1. 服務對象：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社工、督導。</p> <p>2. 計畫內容：</p> <p>(1) 由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平臺，定期透過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強化社工的服務量能，以利推展婦女福利。</p> <p>(2) 依據婦女服務及業務推動需求，由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規劃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婦女團體、婦培中心專業人員服務知能及服務品質。</p> <p>(3) 由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針對本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各培力中心、臺中女兒館、本市婦女及新住民相關團體辦理共識營，以凝聚專業工作人力，建立共識，推動婦女福利。</p> <p>(4) 由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針對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各培力中心、臺中女兒館、本市婦女及新住民相關團體，辦理跨縣市機構參訪，以幫助本市婦女業務工作人員激盪服務之多元與完整性，俾求服務品質精進。</p> <p>3. 預期效益：</p> <p>(1) 預計辦理180次個別督導。</p> <p>(2) 預計辦理54場次團體督導。</p> <p>(3) 預計辦理40場次外聘督導(含中心督導聯合外督)。</p> <p>(4) 預計辦理24小時專業人員培訓課程、1</p>	62萬4,000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場次共識營、1 場次機構參訪。	
培力專業人員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知能，提升本市婦女服務品質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 - 外聘督導		1. 服務對象：女孩培力業務專案人員。 2. 計畫內容：針對女孩業務所需，聘請專業外聘督導協助業務執行，了解現行中央婦女政策、性別平等議題趨勢及其他縣市婦女業務執行現況，藉以提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12 場次，預計 84 人次參與訓練。	3 萬 7,410 元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媒材	1. 服務對象：本府各機關同仁、婦女及新住民或社福團體相關工作人員。 2. 計畫內容：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介紹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性別權益、CEDAW 與業務關聯性等。 3. 預期效益：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並促進同仁瞭解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與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 CEDAW 應用於業務中。	47 萬元
	性別平等共識營		1. 服務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本市各區公所性平專案小組召集人、二級機關主管、性平業務相關人員及一級機關性平業務同仁。 2. 計畫內容： (1) 性別聯絡人共識營：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推展性平業務的關鍵人，提供交流及充電的機會，以聯絡人最重視的「跨局處合作」及「性平考核項目」來設計討論題綱，透過性平專家學者授課、帶領其分組討論互動，增進其了解性平運作機制、專案小組的角色與功能，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讓推展業務更具有性別的厚度、濃度、深度、廣度及創意。 (2) 性別承辦人共識營：本活動除了邀請專家學者傳授經驗秘笈外，也特別以「世界咖啡館」形式建立跨局處對話與交流的平台，以最切身也是最苦惱的「性別主流化工具」來設計討論題綱，以期藉由換組跑桌中不斷的激盪，能夠有效提升各機	30 萬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p>關承辦人對於性別主流化工具的理解，進而將其遊刃有餘的運用在業務之中，促進各機關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p> <p>3. 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機關性別聯絡人充電的機會，連結與借取不同縣市的性平推展經驗與創新作為。 (2) 強化府內各機關性別聯絡人功能與角色，期望藉由建立跨局處室的合作機制，促使機關間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3) 透過成功推廣之性平方案或將 CEDAW 融入業務中之優秀案例分享，達到學習及交流之成效，藉由分組且深度的討論，激發各機關性別承辦人更多的創新方案與熱忱。 (4)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宣導方案中。 	
		托育人員 在職教育 訓練課程 實施計畫 -性平課程	<p>1. 服務對象：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托育人員。</p> <p>2. 計畫內容：為促進托育人員育兒的專業知能、維護自身權益及培力性別意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每年舉辦在職訓練。於在職訓練中，包括九大類課程，其中第九類「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課程之目標即是針對托育服務過程中應去除性別角色關係、年齡、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等偏見，促進女性托育人員權益及性別意識培力，並持續鼓勵年輕人及男性投入托育產業。另為預防兒少事故發生，本局透過加強托嬰中心立案及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審查、辦理在職訓練課程、無預警稽查、定期訪視輔導、評鑑、資訊公開等機制，建構幼托安全環境。</p> <p>3. 預期效益：各辦理單位每年至少於 1 場在職訓練課程融入托育人員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議題課程提升托育人員性別敏感度，亦</p>	300 萬 5,000 元

施政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 (單位：元)
			可使其於收托過程中教育幼兒落實性別意識，受益人次預計達 300 人次以上。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基礎課程	1. 服務對象：本局社工人員。 2. 計畫內容：該課程含括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提升社工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3. 預期效益：預計 300 人次參訓。	15 萬 9,900 元

二、女性生命週期與服務計畫對照表

生命週期	服務計畫
0 歲至 14 歲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2.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計畫 3. 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4.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 5. 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 6. 公托倍倍增推動工作計畫 7. 臺中市親子館暨 Mini 親子館 8. 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
15 歲至 24 歲	1. 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 1. 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女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 2.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4.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5.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含臺中女兒館及臺中山海屯女孩培力據點) 6.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性別思沙龍 7.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女孩特展活動 8.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女孩培力計畫 9.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女孩圓夢計畫 10.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女孩返鄉服務培訓計畫 11.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數位性別暴力宣導
25 歲至 44 歲	1.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經濟與就業培力、生涯/職涯發展服務 2.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女子市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臺中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4.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 5.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6.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7. 臺中市婦女團體成長加速器培力服務 8. 臺中市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9.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 10. 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計畫 11.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12.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新住民節慶活動 13.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各式支持服務方案 14.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15.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性平宣導活動 16.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專業支持 17. 臺中市女孩培力業務-外聘督導
45 歲至 64 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前走-臺中市韌力家庭陪伴計畫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3. 臺中市婦女團體扎根輔導計畫 4. 臺中市婦女團體方案培力旗艦計畫 5.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6. 臺中市大甲福利服務中心
65 歲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訪視服務計畫 3. 臺中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4. 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 5.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性平宣導

全齡	1.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2. 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3.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補助計畫
	4.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
	5.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6.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防暴規劃師培訓(充電會)
	7. 跟蹤騷擾防治法業務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8. 人口販運扶助服務
	9.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0. 性別平等國際論壇
	11. 多元性別友善城市座談會
	12. 性別平等專區宣導
	13. 性平行動講堂
	14. 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
	15. 性別友善環境評核
	16. 性平會分工小組推動跨局處合作議題
	17. CEDAW 教育訓練
	18. 性別平等共識營
	19. 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性平課程
	20. 社工人員分科分級專業訓練

柒、評估機制

一、過程評估：透過定期業務查核、年度評鑑及系統管考，即時追蹤檢視具體行動策略執行過程與目的，並能即時修正調整。

二、總結評估：年末依各項政策執行策略及預期效益，填報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規劃與改進依據。

捌、結語及展望

透過本計畫，涵括針對本市婦女年度具體行動策略，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充權各階層婦女，實現不同性別間之積極平等，期致力建構多元包容、安全永續的幸福之都。本計畫並配合新興議題及最新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修正。

參考資料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2023)。《111 年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臺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2022)。《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臺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3)。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婦女初婚及生育變化。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2024)。臺中市人口統計資料。臺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台。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分析。檢自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db/>。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檢自 <https://www.iris.gov.tw/app/portal/346>。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檢自

https://manpower.dgbas.gov.tw/dgbas_community/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檢自 <https://vol.mohw.gov.tw/vol2/statistical/show/KV551wz>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檢自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55-67956-103.html>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2)。《11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病統計資料。檢自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CV9N1rGUz9wNr81ggsh2Q>

陳斐虹、李華璋(2023)。《112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未出版)。

王翊涵(2021)。《110 年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研究-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之評估成果報告》。

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出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統計分析。檢自 <https://dep.mohw.gov.tw/DOS/1p-4445-113.html>。

羅東博愛醫院。《你多久沒笑了？留意女人的憂鬱 別讓低潮淹沒你》。檢自

https://www.pohai.org.tw/health_detail.php?PKey=1744。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類性別統計指標。檢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9-59467-113.html>。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023)。111 年臺中市惡性腫瘤死因統計分析。檢自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media/1009806/111%E5%B9%B4%E8%87%BA%E4%B8%AD%E5%B8%82%E6%83%A1%E6%80%A7%E8%85%AB%E7%98%A4%E6%AD%BB%E5%9B%A0%E7%B5%B1%E8%A8%88%E5%88%86%E6%9E%90.pdf。